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## 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橋藝社團辦法

一、協助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成立橋藝社團及運轉活動，增加青少年橋藝人口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1. 各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新成立(或恢復)之橋藝社團。
2. 各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既有橋藝社團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1. 橋牌用具相關設備。
2. 橋牌書籍。
3. 指導老師費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1. 申請補助橋牌用具及書籍，須事先檢附需求清單及報價單，並提供收據/發票。
2. 申請補助指導老師費用應檢附學校指導老師費用證明，本會所補助費用將另行請指導老師簽名領據。

五、其他協助項目：

1. 師資尋找。
2. 其他社團相關諮詢服務。

六、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「理事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